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容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被　　告　謝秀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1萬4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1,936元（貳拾壹萬壹仟玖佰參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